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09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09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我们认为:

1、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开展、完成了公司2009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和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2、我们同意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结果,同意将该财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4、未发现参与200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09年成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在全公司范围内展开了内部控制系统评价及建设项目,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资产出售、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公司2009年开展的内部控制专项工作,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联集团”)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董炳根先生、胡永峰先生、黄小萍女士、范炼女士、徐笑东先生、张梅女士等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忠智先生、高雯瑜女士、凌郢女士等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通过审阅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9人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 四、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09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预先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

### 五、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由于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的第三次创业处于起步阶段,房地产主业根基还不够扎实,土地资源瓶颈及可建设项目不连续问题较为突出,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运用于增加土地储备或房地产投资项目,目的是破解发展难题,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0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

### 六、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09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以及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及其用途等进行核实，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获悉，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50,000 万元，同比下降 37.09%，占公司本年末母公司股东权益 146,460.53 万元的 34.14%。该笔担保是公司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注：该笔为互为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华联集团目前为本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我们认为：

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一直以来，公司对外担保业务都仅限于为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和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之间的互保，严格控制或禁止除控股子公司、华联集团互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业务。近几年，公司通过严格恪守“存量减控”方针，逐年分批次控制和大幅减少了对外担保的数额，特别是对华联三鑫公司的担保由过去最高峰值 16 亿降至目前的 0 元。

4、为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以互保为前提，且华联集团经济实力强、相互间比较熟悉，该担保事项应不存在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整体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我们提请公司要一如既往地做好对外互保事项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及有关上市公司对担保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马忠智 \_\_\_\_\_

高雯瑜 \_\_\_\_\_

凌 郢 \_\_\_\_\_

二〇一〇年 月 日